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2008/2009 年度

家長教師會通告第(6)號

有關「親子旅行」事宜

各位家長:

為了促進學校與各位家長的聯繫，增進你們和子女的溝通和親子關係，本會特舉辦親子旅行，並委託「皇朝」旅行社籌辦是次活動，歡迎家長及親屬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一. 日期 : 2008 年 12 月 7 日(星期日)
- 二. 目的地 : 塋原濕地農莊、神仙荳花莊、船灣淡水湖活動中心(詳見附件)
- 三. 集合時間 : 8:45am
- 四. 集合地點 : 學校操場
- 五. 回程時間 : 約 5:00pm 返抵學校
- 六. 參加者 : 全校學生、家長及親屬
- 七. 交通 : 冷氣專車接送往返
- 八. 費用 : (1) 每位 \$120 (每個家庭參加人數不多於 5 人)
(2) 未滿 1 歲小童 \$30 (不包膳食，不佔座位)
(3) 1 - 3 歲小童 \$65 (不包膳食)
*團費已包括平安保險及領隊小費
- 九. 報名及繳費日期: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及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，請將參加回條及費用交給首名就讀本校之子女帶回學校 (不設找續)
- 十. 午膳 : 豐富海鮮午餐
- 十一. 餘興節目 : 抽獎

- 注意事項 :
1. 參加與否，請一律將回條交回學校。
 2. 參加學生須與家長同行，報名費用由最高年級的一名子女交回班主任。
 3. 如報名參加的人數超過旅行社的限額，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 4. 參加者須自行看管攜帶出席的小孩，以策安全。
 5. 參加者須聽從大會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隊。
 6. 請穿著合適的旅行服裝及帶備晴雨用具。
 7. 請準時出席，逾時不候。
 8. 名額有限，報名從速。
 - *9. 參加者如中途退出，所交費用恕不發還。
 10. 部份活動須自費，並請於家長陪同下進行。

***20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補假，全體師生放假一天**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9 2220 向林貫兒副校長查詢。

校長 謝麗華
家長教師會主席 陳漢利

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
回條

(整張繳交，切勿撕去收據部份)

謝校長、陳先生：

本人已經知悉家長教師會 2008/2009 第(6)號通告有關親子旅行事宜。

本人 * 會參加親子旅行(請填寫下列報名表及收據資料，並於*10月29日/
*10月30日，由就讀本校之第一名子女繳交)

* 不會參加親子旅行

()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*在適當地方，請加上✓號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八年十月 日

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	性別	班別	與學生關係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()人 X \$120 = \$ () ()位 1-3 歲小童 X \$65 = \$() ()位未滿 1 歲小童 X \$30 = \$()			

合共()位成人，()位 1-3 歲以下小童，總計：\$ _____

請用現金或支票付款，如用支票，請劃線抬頭寫上「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家長教師會」，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家長聯絡電話。

收據存根

收據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(就讀本校之首名子女)

班級：_____

項目：2008-2009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

合共：\$ _____

日期：_____

收據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家長教師會

2008-2009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收據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就讀本校之首名子女)

班級：_____

茲收到 2008-2009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 合共：\$ _____

日期：_____

經手收款人：_____